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0月28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未来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产生的违约赔偿情况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同意确认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预计负债17,428.73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预计负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公司进行债权处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梳理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分划分和归集资产，进而提升公司重整效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作为委托人，由公司及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通过公司司法重整程序对委托人持有的相关债权进行评估和处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本次委托处置事项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权委托书》等，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公司进行债权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形成管理有力、职能清晰、精简高效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